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议拟继续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范立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所列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议提名和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范明、孔玉生、吴君民

2017 年 12 月 12 日